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7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
-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为：“上海鹏盛、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芙拉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奔赛、上海芙拉沃）为华微电子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15年至2023年，根据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的要求，华微电子持续以预付设备款等名义，与上海奔赛（上海芙拉沃）等公司进行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均无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7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发现近期网络出现部分文章涉及公司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特做如下说明：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为：“上海鹏盛、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芙拉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奔赛、上海芙拉沃）为华微电子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15年至2023年，根据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的要求，华微电子持续以预付设备款等名义，与上海奔赛（上海芙拉沃）等公司进行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均无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持续非经营性占用华微电子资金，用于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偿还对外借款及利息、收购股权、对华微电子增资配股、解除所持有的华微电子股权质押以及维持日常经营等用途。截至2024年10月15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9,067.82万元。”

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

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5〕1号）、《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